

教育局通告第1/2020号
处理怀疑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个案

【注： 本通告应交 -

- (a) 各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幼儿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
校长 / 校监 - 备办;
- (b) 各级主管 - 备考; 以及
- (c) 各区域教育服务处及幼儿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备考及办理】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学校有关处理怀疑受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个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地方，吁请学校不时留意学生的情况，以便及早发现和介入，并提醒学校须遵照由社会福利署（社署）及各有关专业共同制定的「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保护儿童指引」），以及「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订版），采取合适的措施，对有关儿童及家庭提供所需的协助。请各学校把本通告交所有学校人员传阅。本通告取代于2018年8月20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5/2018号。

背景

2. 保障儿童免受虐待，是有机会接触儿童的各类专业人士的共同责任，而有效保护儿童实有赖多个专业的衷诚合作。为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和保护怀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儿童，社署联同劳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医院管理局、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相关非政府机构及专业人士共同制定「保护儿童指引」，让不同的专业人士及因工作关系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包括学校人员），当遇到怀疑受虐待或已受虐待的儿童时可作参考，以便展开所需的初步评估、调查、多专业会议及跟进计划等。「保护儿童指引」所载的处理程序及注意事项是参考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及《儿童权利公约》订定，提醒工作人员在协助受伤害 / 可能受伤害的儿童时，应考虑儿童的成长及发展的需要和应有的权利。

3. 社署在《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中，特别向相关的工作人员指出，儿童如果遭遇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发生，可能会面对危险或受到创伤经历，影响其行为和情绪。因此，工作人员在提供介入服务时，应确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实时安全，及早向他们提供协助与支持，以及对他们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觉性，并清楚了解其他专业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持服务。有需要时，应尽快将个案通报 / 转介予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跟进。

详情

4. 为保障就学儿童（学生）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所有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应遵照「保护儿童指引」的内容及教育局 / 社署不时发出的相关指引 / 通告 / 实务守则，建立或完善校内机制、程序及措施，以预防虐待儿童事件发生及妥善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并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援助。校方亦应确保有关机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认受性，并有效地推行。

5. 学校在处理有关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个案时，首要关注儿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学校人员（包括校长、教师、学生辅导主任 / 人员、学校社工等）应时常保持警觉，留意学生是否有受虐待或受家庭暴力影响而可能出现的征象，并及时识别个案和实时介入，以免有关学生受到更大的伤害，甚至死亡。学校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或在调查结束后，应关注有关学生在校内的安全及情绪上的需要，并提供所需协助，帮助学生回复正常的学校生活。学校人员可参阅「保护儿童指引」中第二章「虐待儿童的定义及类别」及第四章有关儿童受虐待可能出现的征象，以识别有可能受到虐待的儿童。已参与社署学前单位社工服务先导计划的幼儿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亦应参阅社署就该计划发出的执行指引所载的有关程序。

6. 由于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对「虐待」一词的理解可能与学校人员所使用的定义不尽相同，学校人员在与儿童及家庭成员沟通时，可因应事件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而考虑以「伤害」一词代替「虐待」。学校人员在向儿童及其家人解释其关注及有关个案类别时，应着重指出所关注的是儿童是否需要保护及儿童是否受到伤害（即有关行为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而不是该行为是否构成「虐待」儿童，避免对方执着于「虐待」一词可能有的不同理解（尤其是有关行为背后的动机或严重程度）而产生误解，甚或妨碍双方有效沟通。

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

7. 学校人员在教学或活动时经常与学生直接接触，如学校人员留意到学生身体、行为或

情绪等方面有受虐待的表征（有关儿童受虐待可能出现的征象，请参阅附录一），无论学生是否如常返回学校上课、持续或断续地缺课，应尽快作出以下适当行动。

- (a) 学校人员若有理由相信有关学生已经遭受虐待或正面对受虐的危机，首位接触有关学生的人员应通知校长，并征询学生辅导主任 / 教师 / 人员及学校社工的意见。在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时，学校人员切勿隐瞒事件或延误通报。
- (b) 学校应立即启动校本应急机制 / 危机处理小组，并应委派学校社工（如有）及 专责人员（如校长、主任、指定教师、学生辅导主任 / 教师 / 人员）处理怀疑虐儿个案，并遵照有关原则及程序跟进及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有关识别及通报怀疑虐儿个案的流程，请参阅附录二）。在处理过程中，应避免有关学生重复描述被虐事件。至于没有设立危机处理小组或没有学校辅导人员 / 学校社工的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及学校，校长亦应委派专责人员（例如校长、主任或指定教师）处理怀疑虐儿个案。
- (c) 当怀疑有学生受到虐待时，经专责人员初步了解学生的情况，如学生并非学校社工跟进的个案，但专责人员得知该学生 / 其家庭属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¹，学校应尽快通知有关单位的负责社工进行初步评估。如该学生 / 其家庭并非学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已知个案」，学校应尽可能在办公时间内把个案通报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服务课办事处联络资料请参阅附录三），提供有关学生的资料，由服务课社工进行初步评估。如在办公时间以外，亦可经社署热线²（电话号码：2343 2255）通报怀疑虐儿个案，当值人员会联络社署负责处理虐儿个案的外展工作队，由外展工作队进行初步评估。
- (d) 如怀疑受虐的学生是中学学校社工的「已知个案」，负责社工应按「保护儿童指引」第四至十章所述的程序进行。中学以外的学校社工如有需要，可通报其「已知个案」予服务课，由服务课进行初步评估。学校的专责人员亦可视乎需要，先征询服务课社工的意见（有关进行初步评估、实时保护儿童行动及调查的流程，请参阅附录四及附录五）。
- (e) 如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及小学服务的学生辅导人员是由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注册社工，他 / 她亦可就其「已知个案」担当「保护儿童指引」第四至第八章所述的负责初步评估及保

1 「已知个案」是指各类由不同服务单位处理的个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有提供个案服务的单位。详情请参阅社署「保护儿童指引」附件五。

2 社署热线全日24小时运作，热线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公众假期除外）接到的来电，由部门热线服务组处理；而在上述时段以外接到的来电则由东华三院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处理。

护儿童调查的角色，惟须先取得学校、非政府机构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 (f) 当学校把怀疑虐儿个案通报至服务课时，若事件 / 情况紧急，可先以电话通报，然后填妥附录六的「通报表格」，传真至所属地区的服务课，并确认收妥回复，以确定个案已得到相关单位跟进。如学校只是咨询服务课社工的意见，则不需要使用此表格。
- (g) 当学校把怀疑虐儿个案通报予负责「已知个案」的单位 / 服务课 / 社署外展队，该学校亦应与该单位 / 服务课 / 社署外展队社工商讨是否需要实时采取行动以保护儿童。专责人员亦应把通报一事告知学生的父母 / 监护人；不过，如学生的父母 / 监护人怀疑虐待儿童，学校无须³先征得有关学生的父母 / 监护人的同意作出通报。在评估过程中，学校如需要联络父母 / 监护人，亦可就处理方法先咨询有关单位 / 服务课社工的意见或寻求协助。
- (h) 如学校认为有关学生看来急需医疗服务，便应安排该学生前往公立医院进行医疗检验 / 治疗。服务课亦可协助联络医院管理局虐儿个案统筹医生，以安排儿童入院接受医疗检验。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协助下进行。
- (i) 如情况显示个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为了保障有关学生的安全及利益，应向警方举报。在任何情况下，怀疑受虐的学生不需亲自前往警署举报。如个案非紧急，学校可填妥附录七「报案表」及附录八「书面日志」，以书面方式向虐儿案件调查组举报，由警方安排合适单位进行调查。服务课亦可协助把表格转交虐儿案件调查组。
- (j) 如个案情况严重，或相关学生的人身安全 / 生命受到实时威胁而须立刻行动（例如严重身体虐待），学校需尽快致电向警方举报，隐瞒事件或延误举报或会令有关儿童或其他人的安全受到威胁。另外，若怀疑伤害儿童的人为学校教职员，有关学校应及早咨询服务课的意见，共同商讨合适的处理方法，并务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 / 角色冲突。

处理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

- 8. 对于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无论有关学生是否如常返回学校，学校人员应参阅「保护儿童指引」附件十二「与怀疑被性侵犯的儿童接触时应注意事项」及附件十三「通报怀疑性侵犯事件须知」。

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58条，如使用个人资料的目的为罪行的侦测或防止，或不合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而且第3保障数据原则的条文的适用相当可能会损害上述目的，有关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数据原则（个人资料的使用）所管限。

9. 如怀疑侵犯者是儿童的家庭 / 家族成员或受委托照顾有关儿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儿童，由于此等个案较为复杂及敏感，在联络家长前，学校应先致电联络服务课，商讨合适的处理方法，服务课社工会联络警方虐儿案件调查组，作出联合调查。如学校有疑问，可向警方的学校联络主任或服务课社工咨询意见或寻求支持。

10. 在处理怀疑儿童性侵犯个案时，如怀疑侵犯者是学校的教职员，学校须严格遵循附录九所列的程序，使专责人员（如学校社工 / 辅导人员）、校方、教育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之间能维持有效的沟通。学校除了为怀疑受性侵犯的学生采取适当的保护行动外，亦应加强措施，保障校内其他学生的安全。中学、小学、特殊学校及幼儿园的校长应把事件尽早通知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主任。至于在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发生的个案，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校长应把事件尽早通知幼儿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多专业会议）

11. 负责保护儿童调查的单位会召开多专业会议，以便为有关学生制订跟进计划。有关的学校人员应出席会议，并应拟备书面报告，以协助讨论。报告的内容可以包括有关学生在校内的学习及行为表现、情绪状况，以及父母的态度及过往曾否发生怀疑虐儿事件。如多专业会议成员认为需要，可能会邀请学校人员加入核心小组，以多专业合作模式推行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跟进计划，共同跟进个案（有关举行多专业会议及跟进服务，请参阅附录十）。

与其他参与处理个案的人士协作

12. 如个案被分类为保护儿童个案，而有关学生继续上学，学校应密切留意学生的学习 / 行为表现及情绪状况，并把他 / 她的状况及发展告知主责社工或其他跟进人员，继续彼此协作向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持，以减低或消除令有关学生受伤害的危机、提高家庭照顾和管教学生的能力，以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们能尽责保障学生的安全。

预防儿童免受性侵犯

13. 教育局鼓励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透过不同的方式，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例如教授学生认识身体与保护自己的相关课题，设计相关的学习活动，运用故事时间、早会、午会、周会、班主任课及讲座等，进一步加强性教育，并就与性有关的问题推行预防性和发展性的辅导活动，帮助学生学会保护自己的身体，拒绝别人的冒犯，以及教导学生在有需要时向教师、长辈、辅导人员或机构寻求协助。此外，教育局亦鼓励学校在提供辅

导服务时，多运用本局提供的学与教资源，例如与防范性侵犯相关的性教育动画资源及教案，并加强相关的家长教育，提醒家长防范其子女被性侵犯。

14. 为了加强保护儿童，本局强烈建议学校在聘任过程中采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学校可参阅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网页(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src.html)及本局发出的有关通告 / 指引。

15. 「保护儿童指引」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社署的网页(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除留意第一章至第十三章关于不同阶段的处理程序及应注意地方外，学校人员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指引」的附件十「教育服务的角色」及附件十一「初步与可能受伤害 / 虐待的儿童或其家长接触注意事项」。

处理家庭暴力个案

16. 家庭暴力一般指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亲密伴侣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种，是指在亲密关系下正或曾共同生活的情侣之间发生的虐待行为，而这些情侣正或曾维持长久的亲密关系，而非短暂交往。他们可以是已婚夫妇、同居者及已分居配偶 / 同居者等。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吓使用暴力时，会令另一方身体或精神上受到伤害，同时亦导致对另一方的控制。所涉及的暴力形式可能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身体暴力、性暴力及精神虐待。

17. 亲密伴侣暴力有可能令家长教导子女的能力出现障碍，又或会轻估自己及子女面对的危险。学生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可能表现出害怕、不安、愤怒、混乱及受挫折感，或出现行为问题。由于学生通常未必会主动透露家庭所发生的问题，故此学校应留意受影响学生的行为和情绪，尽早提供所需的协助。在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时，学校应遵照社署联同相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有关专业人士制定及由社署发出的「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订版）(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50/)。学校应特别注意指引中的下列篇章及附录：

第二章：跨专业合作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

第八章：学校

附录 I：识别亲密伴侣暴力事件—亲密伴侣暴力对儿童的影响

附录 II：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机因素

18. 倘若学校怀疑有关学生亦同时被虐待，应遵照上文第 4 至 10 段所载的原则及程序，采取措施保护学生的福祉及安全。

保密

19. 专责人员在处理怀疑虐儿或家庭暴力个案时，彼此应保持紧密的沟通，并应恪守保密的原则。他们应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尽快把怀疑虐儿事件收集得到的资料提供给有关人士（例如校长、负责社工及警方）。

20. 所有记录都应统一由校长 / 专责人员保管，在校内查阅有关记录须受限制，而且必须登记。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学校都不应将上述记录与有关学生的一般记录一并存盘。如有关学生的家长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⁴，应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有关共享数据及保密原则详情，请参阅「保护儿童指引」附件二）。

查询

21.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63 4705 与训育及辅导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郑铭强代行

2020 年 5 月 8 日

⁴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1)条及保障资料第6原则，任何个人或代表一名个人的有关人士可提出要求，包括(a)要求数据用户告知他该用户是否持有该名个人属其数据当事人的个人资料；(b)如该数据用户持有该数据，要求该用户提供一份该数据的复本。

儿童受虐待可能出现的征象

下列内容节录自「保护儿童指引」第四章有关儿童受虐待可能出现的部分征象，内容只供参考，目的是让学校人员初步了解儿童受伤害 / 虐待时可能出现的表征，如欲进一步了解详情，请参阅「保护儿童指引」的第四章。

● 与各类伤害 / 虐待有关的行为 / 情绪征象

(a) 儿童方面

- 于游戏或日常行为中重演 / 重现类似受伤害 / 侵犯情形
- 经常表现恐慌 / 过度警惕
- 极端反叛 / 过份顺从或讨好他人
- 对照顾者的情绪 / 反应异常敏感
- 对照顾者以外的人或陌生人有不寻常的友善表现 / 心存猜忌及难以建立信任
- 专注力出现问题 / 学业成绩显著改变
- 自我形象低落
- 有倒退或重复行为（例如遗尿、吮指头、拉扯头发、撞击头部、摇摆身体等）
- 心身症状，指因心理或情绪的困扰引致身体不适或出现症状，例如头痛、肚痛、肚泻、呕吐、皮肤敏感症状等
- 不愿回家 / 离家出走
- 无故缺课 / 退学或突然失去联络
- 儿童透露被父母强逼结婚（例如少数族裔儿童）

(b) 父母 / 照顾者方面

- 父母 / 照顾者屡次不让其他人接触儿童或不容许儿童直接与工作人员沟通（例如工作人员每次约定家访时儿童都不在家或正在睡觉、其他亲友亦无法接触儿童）
- 父母 / 照顾者无合理原因而不让儿童接种预防疫苗或接受健康 / 医疗跟进或检查

● 与身体伤害 / 虐待有关的征象

(a) 瘀伤和条痕

- 应根据多项因素推断受伤原因，包括瘀伤的数目、大小和分布等、不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伤是值得怀疑的

(b) 撕裂和擦伤

- 系带（即连接上唇和上顎牙肉中央位置的组织）如出现撕裂伤，可能表示儿童曾遭强迫喂食

(c) 烧伤和熨伤

- 蓄意烧伤的伤痕可能呈现燃烧中的对象的形状或样式，如烧热的碟子或香烟
- 伤痕的分布如在臀部或手 / 脚并呈现「手套及 / 或袜子」形状，表示儿童有可能因被浸泡于热水中而烫伤

- (d) 骨折
 - 应根据每宗个案的情况逐一推断 / 处理
- (e) 内部受伤
 - 脑部 / 头部受伤
 - 可能因直接撞击、摇晃或刺穿而造成
 - 腹部受伤
 - 内脏破损可能导致腹痛和呕吐
 - 儿童可能在没有任何表面伤势的情况下严重受伤，甚至死亡。因此，查看腹部有否受伤时必须格外留神
- (f) 其他
 - 虚构或导致儿童患病、照顾者假装儿童生病求医
 - 因拉扯或火烧而脱发
- (g) 行为征象
 - 父母 / 照顾者 / 儿童对儿童受伤原因的解释或受伤的经过令人难以信服、前后矛盾或与伤势不符
 - 没有或延误就医
 - 儿童穿着异常多衣服以遮蔽身体

● **与性侵犯有关的征象 (适用于男童及女童)**

- (a) 身体征象
 - 内衣裤撕破、染污或染血
 - 小便痛楚
 - 阴部痛楚、肿胀或痕痒
 - 怀孕
 - 大小便控制能力倒退
 - 重复有尿道炎
- (b) 行为征象
 - 儿童对成人身体器官表现得特别有兴趣或屡次触摸成人身体敏感部位
 - 于游戏或日常行为中重演 / 重现类似受性侵犯情形
 - 儿童透露家长或其他人曾与他 / 她玩秘密游戏
 - 懂得超乎儿童年龄所认识的性知识或性行为
 - 过度自渎
 - 对被触碰反应过敏
 - 十分抗拒与某人 / 某性别 / 某类身分人士一起或在某处逗留
 - 已有自理能力的儿童透露照顾者经常为他 / 她处理个人卫生 / 护理事宜 (例如洗澡、如厕后清洁、更换衣服等)
 - 年纪较大的儿童透露异性家长惯常与他 / 她同床而睡
 - 经常以流动电话或互联网与陌生人联络并被邀约外出见面

- **与疏忽照顾有关的征象**

- (a) 身体及环境征象

- 儿童发展迟缓（例如语言、四肢动作、智力等）
 - 营养不良、体重过轻或缺乏足够数量的饮食
 - 身体问题不获理会，或医疗 / 牙科治疗的需要不获照顾
 - 长期满身污垢 / 衣衫褴褛 / 缺乏足够衣物 / 衣物不适合天气情况
 - 经常因意外而受伤
 - 有特殊照顾 / 学习需要儿童被剥削接受适当评估、教育或训练的机会
 - 由不适合人士（例如年幼儿童）照顾儿童
 - 儿童身处于有怀疑危险药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照顾者 / 其他人怀疑吸食毒品时儿童在场

- (b) 行为征象

- 经常表示饥饿或到处寻找食物，狼吞虎咽或乞讨 / 偷取食物
 - 瘾癖或犯罪
 - 因看管不足而被牵涉在性活动中

- **与心理伤害 / 虐待有关的征象**

- (a) 身体征象

- 体重过轻或瘦弱
 - 发育迟缓
 - 进食失调（例如厌食）
 - 心身症状，指因心理或情绪的困扰引致身体不适或出现症状，例如头痛、肚痛、肚泻、呕吐、皮肤敏感症状等

- (b) 儿童行为方面的征象

- 抗拒与其他人及外界接触
 - 出现焦虑征状，例如习惯性地咬指甲、拉扯头发、吸吮手指、撞击头部、摇摆身体等
 - 语言发展障碍
 - 遗尿 / 便溺
 - 有伤害自己或自杀念头 / 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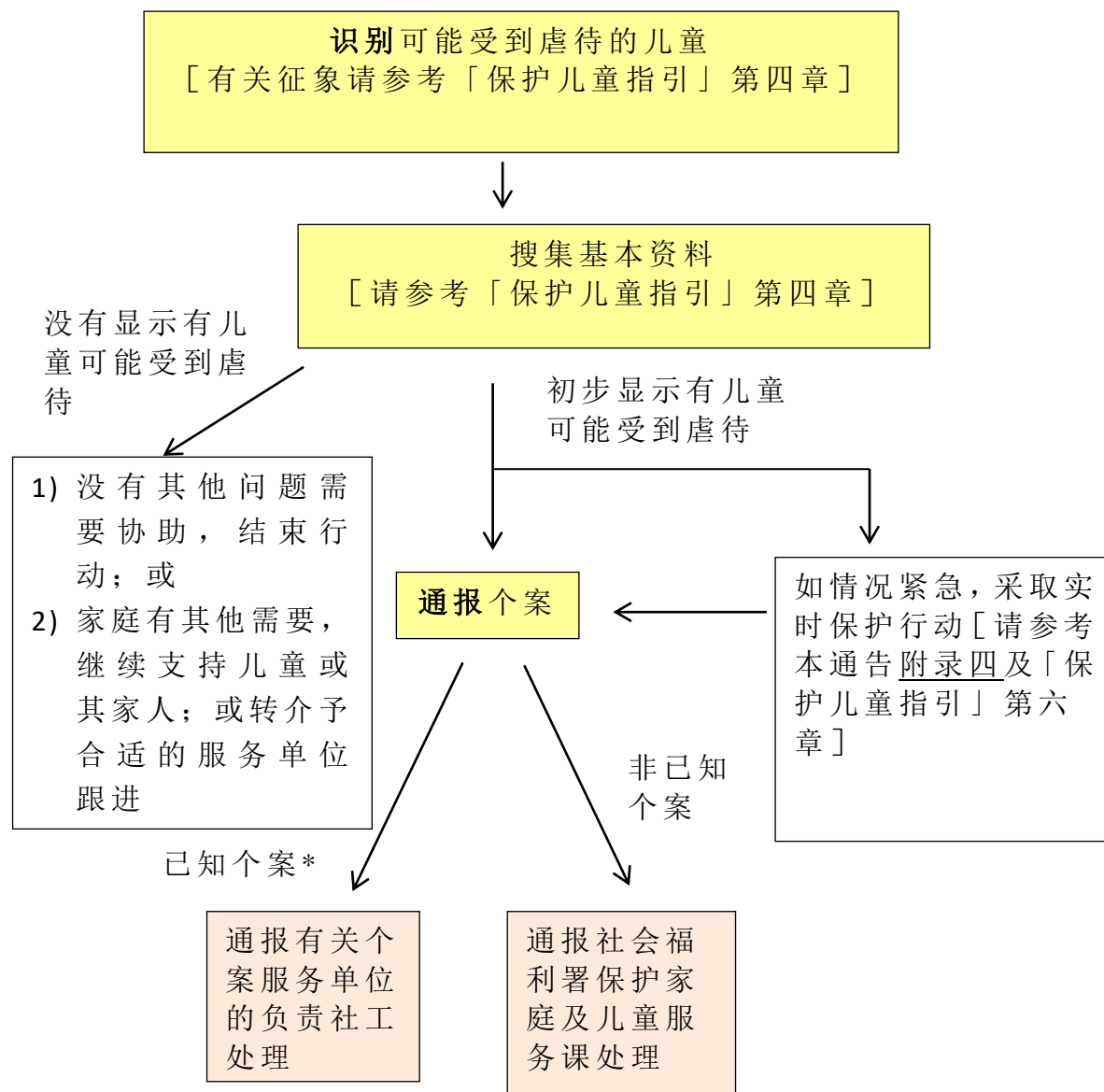
- (c) 照顾者行为方面的征象

- 经常不给予情绪反应 / 不给予适当的情绪反应
 - 对儿童表现得疏离或漠不关心
 - 经常针对某儿童，予以特别差的对待
 - 排斥或终日责骂
 - 侮辱性的批评
 - 经常要求儿童肩负成人 / 与年龄不符的责任
 - 鼓励偏差行为
 - 异常的惩罚方式
 - 屡次在无事实根据的情况下指控他人伤害 / 虐待儿童，致令儿童经历多次不必要的调查程序（较多在离异家庭纠纷中出现）

如学校人员留意到学生出现以上受虐待的征象，如有需要，学校可咨询服务课，寻求专业意见。若有理由相信 / 怀疑学生受到伤害 / 虐待，学校人员应遵照此通告第 4 至 10 段所载的原则及程序处理。另外，学校人员在参考上述征象时，先应留意以下事项：

- 身体 / 行为 / 情绪 / 环境征象可能独立或一同出现。而出现一项甚或几项征象不一定代表曾发生虐儿事件，但显示儿童需要关注，因此应先搜集资料、作出初步了解及评估。
- 学校人员不宜过早确定是怀疑虐儿事件而令儿童经历了不必要的调查、检验或住院；亦不应因某些情况没有在以上征象列出便排除了儿童受伤害 / 虐待的可能性。
- 即使这些征象通常会持续出现，但亦应留意在严重的情况下，征象可能会单一次出现。
- 身体 / 环境征象一般较容易察觉。行为 / 情绪征象（包括儿童或父母 / 照顾者的行为 / 情绪）则较细微或隐藏，亦可能由儿童以图像或透过游戏表达出来，专业人士需要有较高的敏感度及较仔细的观察以辨识。
- 需小心考虑有关儿童的年龄和能力，同时考虑父母 / 照顾者的行为、态度及家庭环境。
- 应全面考虑儿童可能曾受各种类别的伤害 / 虐待，不应只集中考虑某一类别。
- 有些征象只有曾经接受有关专业训练的人士才懂得辨别（例如儿童身体受伤是否非意外造成可能需要医疗专业人员辨别）。如对所识别的征象有疑问，应咨询有关界别的专业人士。
- 如对儿童受伤的性质或严重程度有所怀疑，应尽快安排有关儿童接受医疗检验。

识别及通报怀疑虐儿个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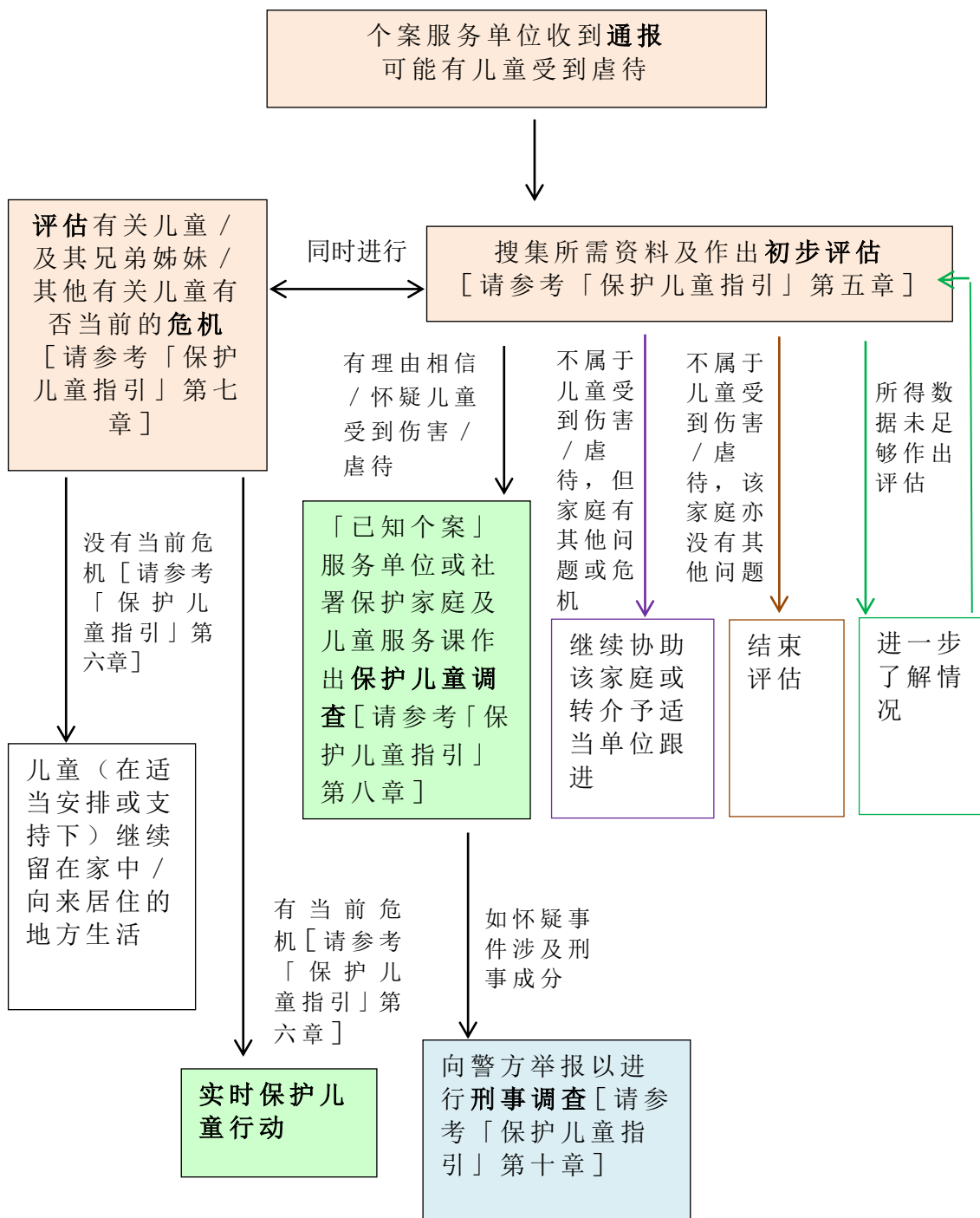


* 已知个案的定义见「保护儿童指引」附件五。部分已知个案亦可通报予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以进行初步评估、保护儿童调查及召开 / 主持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详情请参阅「保护儿童指引」有关章节及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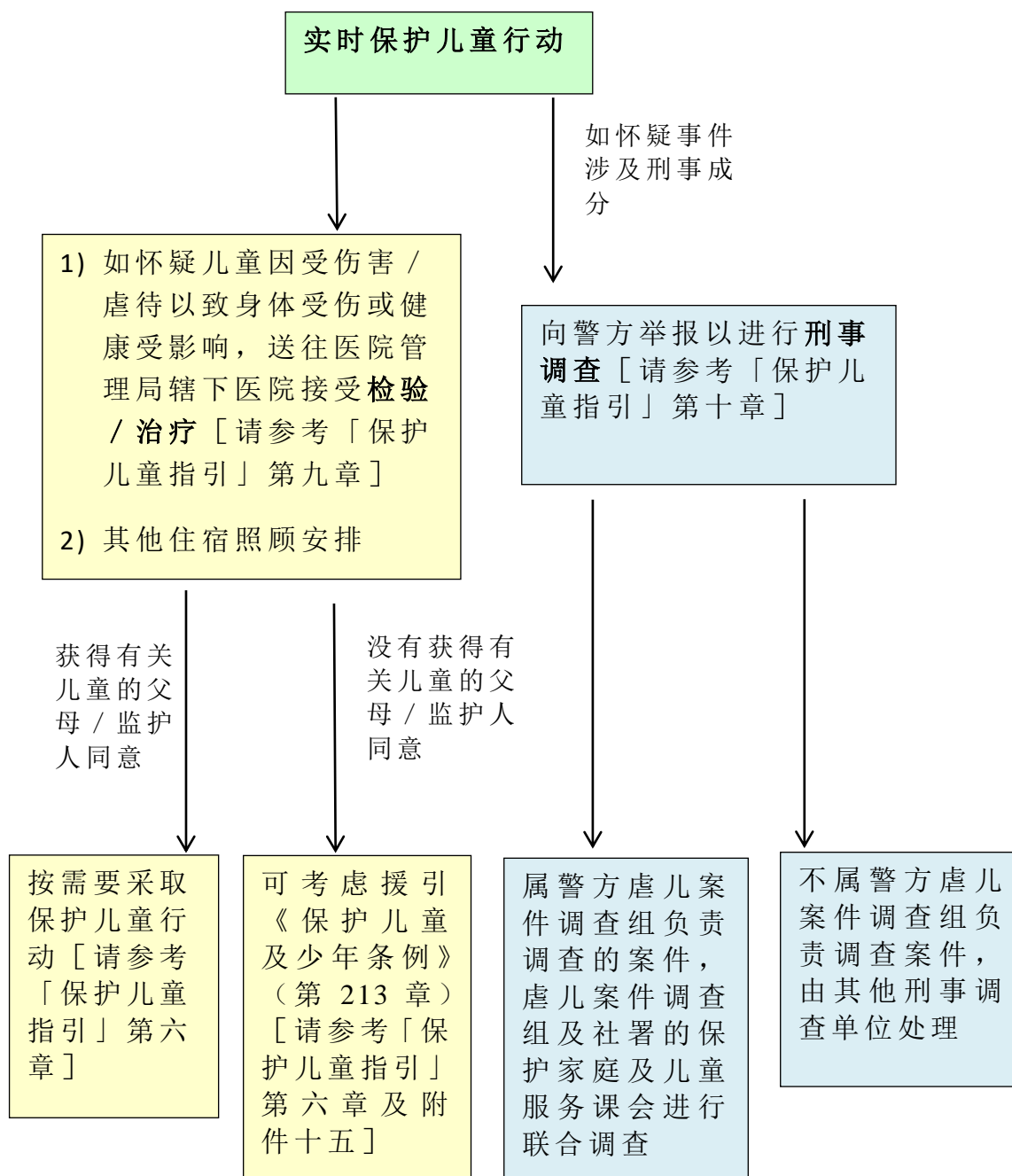
☎ 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总览

社会福利署热线		2343 2255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1.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中西南及离岛)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23 楼 2313 室	2835 2733
2.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东区 / 湾仔)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 楼 229 室	2231 5858
3.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深水埗)	九龙发祥街 55 号长沙湾小区中心地下	2247 5373
4.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九龙城 / 油尖旺)	九龙弥敦道 405 号九龙政府合署 8 楼 803 室	3583 3254
5.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观塘)	九龙观塘道 410 号观点中心 21 楼 2101 室	3586 3741
6.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黄大仙 / 西贡)	九龙黄大仙正德街 104 号黄大仙小区中心 3 楼	3188 3563
7.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7 字楼 716 室	2158 6680
8.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大埔 / 北区)	新界大埔墟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合大楼 4 楼	3183 9323
9.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荃湾 / 葵青)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21 楼	2940 7350
10.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屯门)	新界屯门安定邨安定 / 友爱小区中心 4 楼	2618 5614
11.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元朗)	新界元朗天水围天华邨华悦楼地下	2445 4224

进行初步评估及实时保护儿童行动流程图



实时保护儿童行动及调查流程图



通报表格（供参考的样本）

负责初步评估机构 / 单位

机构 / 学校名称及地址

X X 先生/女士：

通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

本机构 / 本校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现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致电通报 贵机构 / 单位，现附上个案资料，以供参考及作为纪录：

A. 怀疑被虐待儿童及其家庭资料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 / 年龄：_____

出生证明 /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时身处地点：_____

就读班级：_____ 惯常使用语言：_____

父 / 母 / 监护人姓名：_____ 关系：_____

地址：_____

联络电话号码：_____

惯常使用语言：_____

初步数据显示儿童是否有实时危险：

1. 儿童继续留在家中 / 向来居住的地方生活是否有实时危险：是 / 否
2. 是否需要实时安排儿童接受医疗检验及治疗：是 / 否
3. 儿童是否需要紧急的法定保护：是 / 否
4. 是否需要尽快向警方举报此怀疑虐待儿童事件：是 / 否

有关儿童是否残疾或有特别需要：_____

有关儿童及 / 或其家人是否社会福利服务单位的已知个案：

是

[请注明：单位名称：

负责社工姓名：

联络方法：

]

否 不清楚

B. 事件资料

1. 事件发生的日期 / 时间 / 地点：_____
2. 怀疑虐待类别： 身体伤害 / 虐待 性侵犯 心理伤害 / 虐待
 疏忽照顾 未能清楚分类

3. 怀疑伤害儿童的人的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如能提供): _____
4. 怀疑伤害儿童的人与儿童的关系: _____
5. 事件简述: _____

请 贵机构 / 单位予以跟进。如有查询，请于
电 (电话号码)联络

(方便联络的时间)致
(姓名)先生/女士。

(姓名)
(通报机构 / 学校)
日期:

----- ✂ -----

回复

由: (接收通报机构 / 单位) (传真号码:)
 致: (通报机构 / 学校) (传真号码:)
 日期: (_____)

通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

本机构 / 单位已收到上述通报。

社工已 / 将进行初步评估。

上述个案为 _____ (机构 / 单位) _____ 的已知个案，请联络负责社工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有查询，请致电 _____ 与 _____ (姓名) _____ 联络。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机密)

向警方举报怀疑虐儿个案报案表

(由数据提供者填写及连同书面日志(附录八)一并递交)

A. 数据提供者

姓名: _____ 职级 / 职位: _____

机构名称: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办公时间以外紧急联络电话(只供本个案使用): _____

B. 受害儿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证明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现时身处地点: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学校: _____ 班别: _____

有否残疾或有特别需要: _____

惯常使用语言: _____

C. 父母 / 照顾者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 年龄: _____ 性别 / 年龄: _____

关系: _____ 关系: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住宅 / 手提)

(住宅 / 手提)

惯常使用语言: _____ 惯常使用语言: _____

D. 兄弟姊妹

1. _____ 2. _____
(姓名、性别 / 年龄)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E. 事件资料

1. 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_____
2. 事件发生的地点: _____
3. 虐待类别: 身体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顾
未能清楚分类 (可选超过一个答案)
4. 详细描述: _____

5. 数据提供者如何得知有关资料: _____

6. 过往曾否有类似事件发生在受害儿童身上: _____

7. 怀疑伤害儿童的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_____

8. 怀疑伤害儿童的人与受害人的关系: _____

9. 其他目击者的姓名: _____

10. 其他处理有关儿童 / 家庭的机构 / 政府部门: _____

11. 查核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结果: _____

(如类似事件曾经发生超过一次, 请另页提供有关资料。)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机构 / 部门: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机密)

书面日志

(向警方举报时, 需一并递交报案表(附录七)及本日志)

1. 档案编号: _____
2. 有关儿童的姓名: _____
3. 有关儿童的性别 / 年龄 (出生日期): _____
4. 简述有关儿童的家庭成员: _____
5. 虐待类别: 身体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顾 其他 未能清楚分类
6. 搜集得到的资料:

日期 / 时间	详情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机构 / 部门: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本文件可能会用作呈堂证供)

处理怀疑教职员为性侵犯者的儿童性侵犯个案的程序

当教职员涉嫌性侵犯儿童时，学校社工 / 专责人员(如学校负责人员 / 辅导人员 / 学生辅导主任 / 教师 / 人员)、校方、教育局及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程序如下：

一、受害人与涉嫌性侵犯者来自同一学校

- (甲) 学校社工 / 专责人员应通知校监 / 校长有关的性侵犯个案，并尽快联络服务课或负责案件调查的警方单位，商讨处理方法。
- (乙) 校监 / 校长应参考学校社工 / 专责人员所作出的个案危机评估，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考虑其他跟进措施，例如了解是否有其他学生被性侵犯及配合调查工作。
- (丙) 学校应指派合适的人员处理所需的保护儿童行动，并在不会对受害人构成进一步伤害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其监护人 / 父母 / 家人 / 亲属有关行动的进度及儿童的安全情况。
- (丁) 校监 / 校长应通知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 /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戊) 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或幼儿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的服务主任)可进一步咨询有关的专业人员，并就受害人和涉嫌性侵犯者建议学校作出适当的跟进服务。
- (己) 在调查过程中，学校不应与涉事职员私下订定任何妥协协议，例如当涉事职员同意辞职，学校便会终止相关调查工作等。

二、受害人与涉嫌性侵犯者非来自同一学校

受害人所属的学校

- (甲) 为保障校内学生的利益，学校社工 / 专责人员在咨询服务课或负责案件调查的警方单位，并取得受害人及其家长的同意后，应将有关的性侵犯个案通知受害人所属学校的校监 / 校长。然而，如可能涉及多名同校学生受性侵犯，在考虑保护其他学生的安全及保障他们的利益，即使受害人或其家长不同意，参考通告第7(g)段的原则，亦需要将有关的性侵犯个案通知受害人所属学校的校监 / 校长。
- (乙) 校监 / 校长应通知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 /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并咨询有关的专业人员，在校内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及作出其他跟进服务。

涉嫌性侵犯的教职员所属的学校

- (甲) 在咨询服务课或负责案件调查的警方单位后，学校社工 / 专责人员应透过受性侵犯学生的就读学校的校监 / 校长，通知涉嫌性侵犯的教职员的学校所属之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如个案发生在幼儿园暨幼儿中心，个案工作员应透过校监 / 校长通知幼儿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乙) 校监 / 校长在考虑校内的跟进事项时，应参考学校社工 / 专责人员所作出的个案危机评估。
- (丙) 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 /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的服务主任可进一步咨询有关的专业人员，并就涉嫌性侵犯者建议学校作出适当的跟进行动。

举行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及跟进服务流程图

